

四川政报

林 业 部

关于公布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

林护〔1985〕27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公布施行。

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

（1985年6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，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施行）

第一条 自然保护区是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、拯救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、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；对促进科学技术、生产建设、文化教育、卫生保健等事业的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（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），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。

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，加强管理，开展宣传教育，保护和发展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资源，进行科学研究，

探索自然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森林和动植物资源的途径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

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。国家自然保护区，由林业部或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；地方自然保护区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。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建立自然保护区：

- (一) 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区。
- (二) 珍贵稀有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动植物种的主要生存繁殖地区，包括：
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主要栖息、繁殖地区；
候鸟的主要繁殖地、越冬地和停歇地；
珍贵树种和有特殊价值的植物原生地；
野生生物模式标本的集中产地。
- (三) 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。

第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，在科研上有重要价值，或者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，报国务院批准，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；其他自然保护区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列为地方自然保护区。

第七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要注意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最适宜的范围，考虑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的需要，尽可能避开群众的土地、山林；确实不能避开的，应当严格控制范围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合理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。

第八条 自然保护区的解除和范围的调整，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；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和范围。

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属于事业单位。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，要注意精干。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、基建投资、事业经费等，经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分别纳入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计划，由林业部门统一安排。

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，可以根据自然资源情况，将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、实验区。核心区只供进行观测研究。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实验、教学实习、参观考察和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等活动。

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，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。未经林业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。

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，经林业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。

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旅游业务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，所得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；
- (二) 有关部门投资或与自然保护区联合兴办的旅游建筑和设施，产权归自然保护区，所得收益在一定时期内按比例分成，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；
- (三) 对旅游区必须进行规划设计，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；

(四) 旅游点的建筑和设施要体现民族风格, 同自然景观和谐一致;

(五) 根据旅游需要和接待条件制订年度接待计划, 按隶属关系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, 有组织地开展旅游;

(六) 设置防火、卫生等设施, 实行严格的巡护检查, 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破坏。

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、参观考察、拍摄影片、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 必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
任何部门、团体、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, 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, 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; 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, 必须征得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
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, 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, 并交纳保护管理费。

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, 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, 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, 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, 从事种植、养殖业, 也可以承包自然保护区组织的劳务或保护管理任务, 以增加经济收入。

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和毗邻的县、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, 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, 制订保护公约, 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, 可以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公安机构或者配备公安特派员, 行政上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领导, 业务上受上级公安机关领导。

自然保护区公安机构的主要任务: 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国家财产, 维护当地社会治安, 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案件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